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压气瓶安全管理规定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条 将高压气瓶放入实验室时,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对气瓶状态进行检查验收, 确保气瓶无明显缺陷、不超期使用、无漏气等安全隐患。

第二条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, 有条件时应放置在气瓶柜内, 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。放置气瓶要远离热源, 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。一般实验室内存放气瓶量不得超过两瓶。

第三条 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, 安装时螺扣要旋紧, 防止泄漏; 开、关减压器和开、关阀时, 动作必须缓慢; 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, 后开减压器; 用完先关闭开关阀, 放尽余气后, 再关减压器。切不可只关减压器, 不关开关阀。

第四条 使用高压气瓶时, 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。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, 并应经常检查有无漏气, 应注意压力表读数。

第五条 对氧气瓶或氢气瓶等, 应配备专用工具, 并严禁与油类接触。禁止操作人员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、手套操作, 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。

第六条 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气体气瓶, 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 (确难达到时, 可采取隔离等措施) 。

第七条 使用后的气瓶, 应按规定留 0.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。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.2MPa ~ 0.3MPa (约 2kgf / cm² ~ 3kgf / cm² 表压), H₂ 应保留 2MPa, 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, 不可用完用尽。

第八条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。充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三年检验一次；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，应提前进行检验。

第九条 存放乙炔气瓶的地方，要求通风良好。使用时应装上回闪阻止器，还要注意防止气体回缩。如发现乙炔气瓶有发热现象，说明乙炔已发生分解，应立即关闭气阀，并用水冷却瓶体，同时将气瓶移至远离人员的安全处加以妥善处理。发生乙炔燃烧时，严禁使用四氯化碳灭火。

第十条 氢气瓶应旋紧气瓶开关阀，并单独存放，严禁烟火；严禁将氢气放在实验室内，有条件的应放置在室外专用房屋，以确保安全。

第十一条 氧气瓶一定要防止与油类接触，并绝对避免让其它可燃性气体混入氧气瓶；禁止采用（或误用）其它可燃性气体的气瓶来充灌氧气。禁止将氧气瓶放置于阳光曝晒的地方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各种气体钢瓶常用标志》

附：各种气体钢瓶常用标志

气体类别	瓶身颜色	字样	标字颜色	腰带颜色
氮气	黑	氮	黄	棕
氧气	天蓝	氧	黑	
氢气	深绿	氢	红	红
压缩空气	黑	压缩空气	白	
液氨	黄	氨	黑	
二氧化碳	黑	二氧化碳	黄	黄
氦气	棕	氦	白	
氯气	草绿	氯	白	
石油气体	灰	石油气体	红	